# 附件3

# 合肥工业大学教师退休规定

# （2021年3月10日修订）

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就教师退休事宜规定如下。

**第一条** 教师的退休年龄，一般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条** 受聘为“斛兵学者”I类岗位教师70周岁退休。

**第三条** 受聘为“斛兵学者”Ⅱ、Ⅲ、Ⅳ类岗位及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教师65周岁退休。

**第四条** 受聘专业技术三级、四级岗位教师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，63周岁退休：

（一）获国家级科技奖（前六名）；

（二）获教育部人文社科奖（前六名）；

（三）获教育部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（前三名）；

（四）获省级科技奖（特等奖前三名、一等奖前两名、二等奖第一名）；

（五）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前六名）；

（六）获省级教学成果奖（特等奖前三名、一等奖前两名）；

（七）获经学校认定的其他重要成果。

**第五条** 受聘专业技术三级、四级岗位教师，自愿到宣城校区承担教学工作，63周岁退休。

**第六条** 受聘专业技术三级、四级岗位教师，在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数学学院、物理学院、体育部工作并承担公共基础课教学工作，63周岁退休。

**第七条** 承担国家重点、重大科研项目，退休年龄延至项目执行期结束。

**第八条** 两院院士退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延长退休采取自愿的原则，身体健康状况须满足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条件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，《合肥工业大学教师退休规定》（合工大党发〔2018〕50号）同时废止。